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综指〔2021〕1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棚改公租房 租赁补贴及老旧小区 改造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综指〔2020〕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191 万元，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21 万，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，请按照附件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。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

款专用。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0日印发
